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承鴻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chlin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13207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含工作人員名單)(44181632_11132072700A0C_ATT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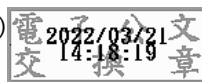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本市女童軍會辦理「111年童軍工程自我挑戰營」實施計畫一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女童軍會111年3月11日高市女童(香)字第2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訂於111年4月16日至17日(星期六、日)假本市新興高中辦理，參加對象為本市各國中及社區童軍團團員，預計招收68人。
- 三、報名自即日起至111年4月1日(星期五)截止，詳細報名資訊及活動內容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- 四、參與本活動之工作人員請所屬學校准予公假登記，並得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補休兩天(課務自理)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女童軍會鄭秀惠小姐，電話：0972-395376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

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
國光高級中學
副本：高雄市女童軍會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